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保险金赔付限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 等待期（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赔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4
- ❖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请您注意.....2.5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的解除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3 保险对象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投保年龄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犹豫期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年龄错误
2.1 保险计划	7.2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3 合同内容变更
2.3 等待期	7.4 联系方式变更
2.4 保险责任	7.5 争议处理
2.5 费用补偿原则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6 责任免除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2.7 其他责任免除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3.1 受益人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3.2 保险事故通知	附表 2：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附表 3：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简称“附加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附加互联网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一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一并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而主险合同有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保险对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累计居住至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²，则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数的二分之一；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附加险条款“1.4 投保年龄”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您为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投保的本产品有效保险合同可以组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投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³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前（含 100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过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

¹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⁴。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即**保险金额**⁵）、赔付比例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1，下同）。
-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所有已交保险费。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⁶发生的保险事故；
(2)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⁷或**指定康复医院**⁸**专科医生**⁹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⁵**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⁶**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认可的医疗机构**：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和“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详见附表3）中列明医院，但不包含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我们保留对“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和“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最新版本将在我们官方网站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⁸**指定康复医院**：除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境内（出于本附加险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康复中心（康复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⁹**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

金

疾病，经诊断必须进行住院¹⁰康复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特定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包括重症监护病房¹¹，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¹²，下同）康复科或指定康复医院普通部进行住院康复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¹³的康复住院医疗费用¹⁴，我们按本附加险条款“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计算并赔付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赔付的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

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附加险条款“2.4.1 特定疾病康复住院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¹⁵、基本医疗保险¹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¹⁷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¹⁸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A×赔付比例B。

赔付比例A为10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B为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为60%。

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⁰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2)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3)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¹¹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¹²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指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¹³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当前特定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由被保险人就诊的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康复医院所属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¹⁴康复住院医疗费用：指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普通部康复科或指定康复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治疗，由专科医生进行的康复功能评估、确定康复目标、制定康复计划、实施治疗方案以实现最大程度的功能恢复和重建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物理治疗、中医理疗、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不包含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手术费。

¹⁵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¹⁶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¹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¹⁸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第三方侵权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 2.5 费用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本附加险条款“2.4.2 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 2.6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¹⁹，斗殴²⁰，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¹；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⁴的机动车²⁵；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²⁶、跳伞、攀岩²⁷、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⁸、摔跤、武术比赛²⁹、特技表演³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
 - (10) 遗传性疾病³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²、职业病³³；

¹⁹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⁰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²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⁴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⁵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含各类动力装置驱动的两轮车、三轮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有轨电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等，但不包括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最大设计车速、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²⁶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⁷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⁰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³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³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³³职业病：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1)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³⁴**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12)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³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3) 所有的**基因疗法³⁶**和**细胞免疫疗法³⁷**造成的医疗费用；

(4)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³⁸**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5)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本附加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2.7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年龄错误”、“8.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

³⁴**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³⁵**现金价值**：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³⁶**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³⁷**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³⁸**人工器官**：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特定疾病康复治疗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康复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 (4)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康复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康复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2 保险金赔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³⁹**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³⁹**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是否组成家庭保单等情况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一次性支付该保险期间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⁰**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⁴⁰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2 未还款项 我们在赔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赔付或退还。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申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附加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8. 特定疾病的定义

8.1 特定疾病的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8.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⁴¹（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⁴²）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⁴³）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⁴⁴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1.2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

⁴¹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⁴²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⁴³ICD-O-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⁴⁴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轻度

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1.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癌前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8.1.4 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⁴⁵IV 级，且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40%。

8.1.5 严重冠心病

冠心病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是指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导致心肌缺血、缺氧而引起的心脏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被保险人确诊冠心病后因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不包含康复和冠心病慢性管理造成的费用支出：

- (1) 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
-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的严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据国际国

⁴⁵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内诊断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b.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c.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d.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e.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f.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仅承担被保险人为治疗冠心病，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手术造成的费用支出。

(3) 其他严重冠心病

其他严重冠心病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b.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8.1.6 严重心肌病

严重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1)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35%；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2) 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室射血分数（LVEF）<50%；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超声心动图结果提示左心室舒张功能不全 III 级（二尖瓣口血流 E/A \geq 2）；
- b.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且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8.1.7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 心脏瓣膜病变指因感染、黏液变性、退行性变、创伤等原因导致的心脏单个或多个瓣膜病变。
心脏瓣膜病变手术是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所有因先天性心脏病或其他先天性原因引发的心脏瓣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8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 严重主动脉疾病手术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创伤或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实施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
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9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又称三度房室传导阻滞，指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2)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50 次/分。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被保险人因确诊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进行的永久性起搏器植入手术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1.10 **布鲁加达综合征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布鲁加达综合征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进行的永久性心脏除颤器安装手术。
我们承担本项责任不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8.1.1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1) 胸骨正中切口；
(2) 双侧前胸切口；
(3)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以及非手术治疗方式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2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以及非手术治疗方式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3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左心室室壁瘤，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经专科医生实施的开胸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4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移植手术是指被保险人因确诊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8.1.1 恶性肿瘤——重度”至“8.1.2 恶性肿瘤——轻度”所列特定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特定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特定疾病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康复医院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元)		
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特定疾病康复住院 医疗保险金	5 万
赔付比例 A		100%
赔付比例 B		一般情况下, 赔付比例为 100%, 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则赔付比例为 60%。

附表 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p> <p>T_{1a}肿瘤最大径≤1cm</p> <p>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p> <p>T_{1a}肿瘤最大径≤1cm</p> <p>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进展期病变</p> <p>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p>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₀: 无远处转移</p> <p>M₁: 有远处转移</p>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3：指定私立医疗机构清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医疗机构名称	类型	等级	地址
1	安徽	合肥	合肥高新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蜀山区科学大道 98 号
2	安徽	合肥	合肥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瑶海区东方大道 1266 号
3	安徽	合肥	安徽中科庚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包河区花园大道 999 号
4	安徽	合肥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新站区新海大道 888 号
5	安徽	淮北	淮北矿工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长山北路 1 号
6	安徽	淮南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九龙岗镇大通南路
7	安徽	马鞍山	马鞍山十七冶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雨山区湖南西路 828 号
8	安徽	宿州	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淮河西路 125 号
9	北京	北京	北京市健宫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儒福里 6 号
10	北京	北京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18 号
11	北京	北京	北京燕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房山区迎风街 15 号
12	北京	北京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三级	回龙观东大街 308 号
13	北京	北京	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北七家镇王府街 1 号
14	北京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香山一棵松 50 号
15	北京	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路 1 号
16	北京	北京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右安门外大街 199 号
17	北京	北京	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 123 号
18	北京	北京	北京高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科学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9	北京	北京	北京大望路急诊抢救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朝阳区周庄嘉园东里 27 号楼、 朝阳区大羊坊路 519 号
20	北京	北京	北京陆道培医院	血液病医院	三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2 号
21	重庆	重庆	重庆康华众联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海尔路 168 号
22	重庆	重庆	重庆长城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九龙坡区渝州路 79 号
23	重庆	重庆	重庆市西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 301 号
24	重庆	重庆	重庆海吉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沙坪坝区大学城思贤路 200 号
25	重庆	重庆	重庆爱尔儿童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江北区建新南路 11 号
26	重庆	重庆	重庆仁品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经纬大道 772 号
27	重庆	重庆	重庆北碚爱尔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云康路 8 号
28	重庆	重庆	重庆眼视光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	三级	渝中区大坪长江二路 77 号
29	重庆	重庆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30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	眼科医院	三级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1	福建	厦门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思北院区）	眼科医院	三级	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32	福建	厦门	厦门长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阳街道霞飞路 123 号
33	福建	厦门	厦门弘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仙岳路 3777 号
34	福建	厦门	厦门莲花医院（后埔分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园山南路 902-906 号
35	福建	厦门	厦门莲花医院（莲河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翔安区翔安南路 8006 号
36	广东	东莞	东莞仁康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市厚街镇溪头东溪路 88 号
37	广东	东莞	东莞东华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城东路 1 号、3 号
38	广东	东莞	东莞松山湖东华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松山湖园区科发七路 1 号
39	广东	东莞	东莞康华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城区东莞大道 1000 号
40	广东	东莞	东莞台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城区台心路 1 号
41	广东	佛山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三友南路 3 号
42	广东	佛山	广东同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大良街道逢沙村南国东路 55
43	广东	佛山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	骨科	三级	顺德区伦教街道羊大路 5 号
44	广东	佛山	顺德新容奇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顺德区容桂大道北 97 号
45	广东	广州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沙太南路 578 号、560 号
46	广东	广州	广州现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天河区沙河濂泉路 42 号
47	广东	广州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天河区棠德西路 2 号
48	广东	广州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黄埔区慈济路 9 号
49	广东	广州	广州新市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白云区新市新街 79 号之一、之二
50	广东	广州	广东祈福医院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番禺区鸿福路 1 号、3 号
51	广东	广州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白云区礼传东街 1 号
52	广东	广州	广东省水电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53	广东	广州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增城区新城大道 703 号
54	广东	惠州	惠阳三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淡水金惠大道康和路 3 号
55	广东	惠州	中信惠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仲恺大道 346 号
56	广东	汕头	汕头潮南民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峡山街道练南路段 324 国道北侧
57	广东	韶关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丹霞大道中 15 号
58	广东	深圳	深圳华侨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龙岗区平湖街道湖新街 1 号
59	广东	深圳	深圳恒生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西乡街道银田路 20 号
60	广东	深圳	深圳禾正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16 号
61	广东	中山	中山陈星海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小榄镇竹源公路 18 号

			医院			
62	广西	贵港	贵港东晖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港北区桂林路 966 号
63	广西	柳州	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 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雀儿山路 9 号
64	广西	南宁	广西医大开元琅东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青秀区金湖北路 60 号
65	广西	南宁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邕宁区步云路 9 号
66	广西	南宁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金海路 21 号
67	贵州	贵阳	贵黔国际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乌当区东风镇东风大道 1 号
68	海南	海口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秀英院区)	妇产(科)医院	三级	秀英区永万路 28 号
69	海南	海口	海南现代妇女儿童医院 (府城院区)	妇产(科)医院	三级	琼州大道 18-1 号
70	黑龙江	鸡西	鸡西鸡矿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鸡冠区和平大街 198 号
71	河北	保定	保定高碑店保康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高碑店市迎宾路
72	河北	廊坊	三河燕郊福合第一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燕郊高新区京榆大街 299 号
73	河北	廊坊	河北一洲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影视城路 301 后勤保障基地
74	河北	廊坊	河北燕达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燕郊经济开发区思菩兰西路
75	河北	廊坊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	血液病医院	三级	燕郊高新区思菩兰路 35 号
76	河北	廊坊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开路 51 号
77	河北	廊坊	京东誉美中西医结合肾 病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燕郊开发区金燕大街 6 号
78	河北	廊坊	廊坊爱德堡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裕华路 325 号
79	河北	石家庄	河北以岭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三级	新石北路 385 号
80	河北	石家庄	河北梅奥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工农路 190 号
81	河南	南阳	南阳南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州西路 130 号
82	河南	南阳	南阳油田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官庄镇油田辽河路中段
83	河南	平顶山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 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矿工路中段南一号院
84	河南	濮阳	濮阳油田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大庆路 341 号
85	河南	新乡	河南宏力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博爱路 8 号
86	河南	许昌	许昌北海医院(许昌肿 瘤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永宁街 006 号
87	河南	许昌	许昌市立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新东街 416 号
88	河南	郑州	郑州颐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69 号
89	河南	郑州	新郑华信民生医院(人 民路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人民西路 31 号
90	河南	郑州	河南黄河科技学院附属 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666-6
91	河南	郑州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92	河南	周口	周口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太昊路东段
93	湖北	黄石	黄石爱康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颐阳路562号
94	湖北	潜江	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广华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江汉油田广华安康路
95	湖北	潜江	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五七院区)	综合医院	二级	振兴路4号
96	湖北	武汉	华润武钢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冶金大道209号
97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汉阳区墨水湖路53号
98	湖北	武汉	武汉紫荆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武昌区和平大道822号
99	湖北	武汉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汉阳区四新北路322号
100	湖北	武汉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京汉大道753号
101	湖北	武汉	武汉市普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青山区本溪街1号
102	湖南	长沙	湖南旺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芙蓉区人民东路318号
103	湖南	长沙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	妇产(科)医院	三级	潭州大道一段626号
104	湖南	长沙	长沙经开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经开区黄兴大道南段52号
105	湖南	邵阳	邵阳嘉康仁颐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邵阳大道59号
106	湖南	株洲	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荷塘区恺德路99号
107	江苏	南京	南京明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
108	江苏	南京	南京江北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江北新区葛关路552号
109	江苏	南京	南京同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吉印大道2007号
110	江苏	南京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灵山北路188号
111	江苏	南通	南通瑞慈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2000号
112	江苏	宿迁	沭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9号
113	江苏	宿迁	宿迁市中医院	中医(综合)医院	三级	洪泽湖东路9号
114	江苏	宿迁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 市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宿城区黄河南路138号
115	江苏	苏州	张家港澳洋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杨舍镇金港大道279号
116	江苏	苏州	苏州明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虎丘区竹园路181号
117	江苏	苏州	苏州九龙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118号
118	江苏	苏州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二级	宝带东路80号
119	江苏	苏州	苏州瑞华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塔韵路5号
120	江苏	苏州	苏州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东路600号
121	江苏	无锡	无锡市新吴区新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新吴区至贤路197号
122	江苏	徐州	徐州市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鼓楼区环城路131号
123	江苏	徐州	徐州仁慈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鼓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1号
124	江苏	扬州	扬州友好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四望亭路440号

125	辽宁	大连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医院	三级	北共济街三段 36 号、38 号
126	辽宁	大连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甘井子区樱花街 1 号
127	辽宁	大连	大连睿康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数码路北段 50 号
128	辽宁	阜新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保健街 43 号
129	辽宁	沈阳	东北国际医院（皇姑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长江南街 169 号、173 号
130	辽宁	沈阳	沈阳维康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兴华北街 38 号
131	辽宁	沈阳	沈阳京沈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央南大街 18-1 号
132	上海	上海	上海杨思医院	综合医院	未定级	杨新东路 28 号
133	上海	上海	上海冬雷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未定级	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 988 号
134	上海	上海	上海高博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未定级	浦东新区台北东路 170 号
135	上海	上海	上海医大医院	综合医院	未定级	青浦区倪家角路 39 号
136	上海	上海	上海远大心胸医院	胸科医院	未定级	龙漕路 218 号
137	山东	青岛	青岛思达心脏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崂山区海安路 3 号
138	山东	日照	日照心脏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东港区临沂路 1 号
139	山东	潍坊	阳光融和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高新区樱前街 9000 号
140	山东	烟台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福山区祥清山路 1 号
141	山东	烟台	龙口南山养生谷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南山城区丹岭路
142	山东	枣庄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薛城区祁连山路 2666 号
143	山东	淄博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临淄区太公路 65 号
144	山东	淄博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博山经济开发区岜山村健康大道 1 号、天岭路 6 号
145	山东	淄博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南定镇西山五街二号
146	山东	淄博	淄博世博高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中润大道 388 号
147	山西	长治	北大医疗潞安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襄垣县侯堡镇路
148	山西	晋城	晋城合聚心脑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凤台东街 2595 号
149	山西	太原	山西华晋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王答乡北绿树村枫林路 3 号
150	陕西	咸阳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渭城区文林路中
151	陕西	西安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
152	陕西	西安	西电集团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莲湖区丰登路 97 号
153	陕西	西安	西安大兴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劳动北路 353 号；大兴东路 43 号
154	陕西	西安	西电集团医院沣东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西电集团医院沣东院区

155	陕西	西安	西安高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雁塔区团结南路16号
156	四川	成都	四川友谊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锦江区上沙河铺96号
157	四川	成都	成都西区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号
158	四川	成都	四川宝石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巷26号
159	四川	成都	成都三博东篱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219号
160	四川	成都	成都京东方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景星路1号
161	四川	成都	成都城南金花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武侯区金花横街4号
162	四川	成都	成都新华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双桥路180号
163	四川	成都	四川现代医院高新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仁和路713号
164	四川	成都	四川现代医院武侯院区	综合医院	三级	武兴一路118号
165	四川	成都	成都双楠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武侯区红牌楼路399号
166	四川	成都	八一骨科医院	骨科医院	三级	天仙桥北路12号
167	四川	眉山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齐通路西三段66号
168	四川	攀枝花	攀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区木棉路284号
169	天津	天津	天津航医心血管病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徐官屯街道杨崔路东侧秋海广场1号
170	天津	天津	天津鹏瑞利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西青区张家窝镇枫雅道2号
171	云南	大理	大理民族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大理经济开发区苍山东路86号
172	云南	昆明	昆明同仁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广福路1099号
173	云南	昆明	云南新新华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金实小区南门小庄立交桥旁
174	云南	昆明	云南圣约翰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滇池路466号
175	云南	昆明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三级	季宏路1790号
176	浙江	杭州	浙江萧山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育才北路728号浙江萧山医院
177	浙江	杭州	树兰(杭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东新路848号
178	浙江	杭州	浙江绿城心血管病医院	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	西湖区文新街道古墩路409号
179	浙江	杭州	浙江骨伤医院	骨伤医院	三级	石祥路287号
180	浙江	湖州	树兰(安吉)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浮玉南路路东
181	浙江	嘉兴	嘉兴凯宜医院	综合	三级	南湖区长水街道石泾路568号
182	浙江	金华	浙江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肿瘤医院	三级	婺城区环城北路1296号
183	浙江	金华	横店文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迎宾大道99号
184	浙江	金华	金华文荣医院	综合医院	二级	东莱路768号
185	浙江	宁波	宁波明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泰安西路168号
186	浙江	衢州	树兰(衢州)医院	综合医院	三级	柯城区府山街道钟楼底2号

注：

我们保留对指定私立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私立医疗机构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